

# 文 章 作 法

夏丏尊 刘薰宇 编

上海開明書局印行

# 文 章 作 法

## 緒 言

「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這句話雖然只指示着學習「吟詩」的初步方法，但中國人學習作文，也是同一的態度。原來中國文人是認定「文無定法」只有「神而明之」。所以古代雖然有幾部論到作文法的書如劉勰底文心雕龍和唐彪底讀書作文譜之類以及其他零零碎碎論文，不是依然脫不了「神而明之」的根本思想，陳義過高，流於玄妙，就是不合時宜。近來在這方面雖已漸漸有人注意，新出版的書也有了好幾種，只是適合於中等學校作教科用的，仍不易得；而為應教學上的需要，實在又不能久待；所以參攷他國現行關於這一類的書籍，編成這本書以救急。

文章本是為了傳達自己底意思或情感而作的，所以只是一種工具。單有

意思或情感，沒有用文字發表出來，就只能保藏在自己底心裏，別人無從得知。單有文字而無意思或情感，不過是文字底排列，也不能使讀的人得到點什麼。意思或情感是文章底內容，文字底結構是文章底形式。內容是否充實，這關係作者底經驗，知力，修養。至於形式底美醜，那便是一種技術。嚴格地說，這兩方面雖是同樣地沒有成法可依賴，但後者畢竟有些基本方法可以遵照，作文法就是講明這些方法的。

技术要達到巧妙的地步，不能只靠規矩，非自己努力鍛鍊不可。學游泳的人不是只讀幾本書就能成；學木工的人不是只聽別人講幾次便會；作文也是如此，單知道作文法，也不能就作得出好文章。反過來說，不知作文法的人，就是所謂「神而明之」的也竟有成功的。總之一切技術都相同，僅僅仗那外來的知識而缺乏練習，絕不能純熟而達到巧妙的境地。「多讀，多作，多商量」這話雖然簡單，實在是很中肯綮，顛撲不破；要想作好文章的，不能不在這方面下一番切實的工夫。

照上面所說的一段話，必定有人疑心到作文法全無價值，依舊確信「文無定法」。只想「神而明之」，這也是錯的。專一依賴法則固然是不中用，但法則究竟能指示人以必由的途徑，使人得到正規法則，只是對於那班把牠認為萬能，徒然死守着不肯再下工夫的人才沒有用。漁父底兒子雖然善於游泳，但比之於有正當知識，再經過練習的專門家，究竟相差很遠。而跟着漁父底兒子去學游泳，比之於跟着專門家去練習也不同；後者總比前者來得正確快速，法則對於技術是必要而不充足的條件；真正憑着練習成功的，必是暗合於法則而不自知的；法則沒用而有用，就在這一點，作文法的真價值也就在這一點。

## 第一章 作者應有的態度

文章有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前面已經講過。所謂好文章，就是達意表情，使讀者讀了以後能明瞭作者底本意，感到作者底心情的文章。應當怎樣作法才能達到這種地步，這個問題包含很廣，實不容易說；但綜合起來，最要緊的基本

條件，却有兩個：（1）真實，（2）明確。

（1）真實 文章是傳達自己底意思，情感，給別人的東西。倘然自己本來並無這樣的意思，情感，當然不應該作表示這樣的意思，情感的文章；不然便是說謊了。近來許多青年歡喜創作，却又並不從實生活上切切實實地觀察體驗，所以雖然作了許多篇東西，却全同造謠一樣，令人讀去覺得非常空虛。「情者，文之經；辭者，理之緯，經正而後緯成，理定而後辭暢。此立文之本也。」所以作文先要有真實的「情」，才不是「無病呻吟」。所謂「真實」，固然不是開發票或記帳式地將事實一件一件地照樣寫出，應當有所選擇；但把很微細的事物，說得很誇張，把很重大的事件，說得很狹小；或竟把有說無，把無說有，都不免成爲虛空。雖然文章是表現作者底實感，往往有擴大縮小的事實，而同一事物大看小看也隨人隨時不同；但這是以作者底心情作基礎，不能憑空妄造。用一塊錢買一件東西，是一樁很簡單的事；但因時間和各人底情形不同，有的人覺得便宜，就說：「不過花一塊錢！」有的人覺得昂貴，就說：「這要一塊錢呢！」心情完

全不同。但都是真實的，所以沒有不合理的地方。「白髮三千丈，緣愁似個長。」「筆落驚風雨，詩成泣鬼神。」「朝如青絲暮成雪，」「邊亭流血成海水」這類名句所以有價值，就因牠們是表現作者底實感；倘若並沒這樣的心情，徒然用這樣筆法來裝飾，便是不真實。

(2) 明確 文章要能使讀的人了解，才算達到作文底目的；所以難解及容易誤解的文章，都不能算是好的。古來的名文中，雖也有很深奧，晦澀，非加上注解不能使人明白的；但這不是故意艱深，使人費解。所以這樣，是有兩種原因：一是牠底內容本來深奧；二是言語隨着時代變遷，古今不同。

文章本是濟談話之窮的東西，牠底作用，原和談話沒有兩樣。但用談話來發表意思，情感的時候，大概是彼此覲面的；有不了解的地方，還可當場問清楚。至於文章，是給同時代或異時代任何地方的人看的，很難有詢問的機會；萬一費解，便要減少效用，或竟失却效用。就是談話，尚且要力求明瞭，何況文章呢？

以上兩種是作文底消極的條件，不可不慎重遵守。要適合這兩種條件，下

列幾項最要注意

(1) 勿模仿勿勦襲 文章是發表自己底意思或情感，所以不能將別人底文章借來冒充；勦襲底不好，大家都承認的，古來早已有人說過，不必再講。至於模仿，古來却有不以爲非的。什麼桐城派、陽湖派的古文呀，漢魏的駢文呀，西崑體的詩呀……越學得像越好。其實文章原無所謂派別，隨着時代而變遷，也無所謂一定的格式。僅僅像得那一家，那一篇，決不能當作好底標準。從另一方面說，文章是表現自己的，各人有各人底天分，有各人底創造力；隨人腳跟，結果必定要抑滅了自己底個性；所作的文章，就不能完全自由表示自己底意思情感，也就不真實，不明確了。

(2) 須自己造辭勿漫用成語或典故 所作的文章，要讀的人讀了能夠得着和作者作時相同的印象，才算是好的；所以對於自己所要發表的意思情感，必須十分忠實。這本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一步工夫，就在用辭。用辭要適如其分，不可太強，也不可太弱，不可太大，也不可太小。從來文人，無不在用辭上下

過苦工夫，賈島底「推敲」就是最顯明的例。法國文豪福來培爾教他底學生莫泊三有幾句名語，很可做教訓。

『因為世間沒有全然相同的事物，作者對於事物，要先觀透牠底個性。描寫的時候，務須明晰，使讀者不致看錯。這樣，自然和人生底真相，才能在作中活躍。最要緊的事情，就是選辭。我們應該曉得，表示某事物最適當的言語，只有一個，若錯用了別語，就容易和別事物混同。』

他這段話，真是至言；作者對於要表示的內容，應該搜求最適當的辭來表示牠，不要漫把不適當的或勉強適當的辭來張冠李戴。因此，可以說，要在言辭有敏感的人，才能做得出好文章。

表示曉得這一層，就不至於亂用成語或典故了。成語典故如果真和自己所要表示的內容吻合，用也無妨。但事實上很難得有這樣湊巧的事情。如「暮色蒼然」是描寫晚景的成語，但暮色不一定蒼然，若只要描寫暮色就用這成語，便不真實了。古人灞橋折柳以送行，本是一種特別土風，「陽關」「渭城」也是實有

所指現在這種土風已沒有了，事實也不相同了，要描寫別離的情況，還用「陽關三疊」「渭城驪歌」這類的話，也便是不真實明確。又如「莼鱸之思」這句成語，在張翰本是實有這樣的情感，若不是吳人，連莼鱸的味都不知道的，也用來表示思念故鄉的情感，當然不真實明確了，用成語典故真能確切的實在不多，所以這樣的錯誤觸目皆是，非特別留意不可。

和成語典故相類似，用了容易發生錯誤的，還有外國語和方言。外國語除了已經通行的或真沒有適當譯語的以外，都應當避去；因為不懂外國語的人見了這種辭是不會懂的；已懂外國語的人見了這種辭又要感着累贅討厭。方言非有特別理由，就是沒有適當的辭可代替的時候，也不宜用，因為文章中雜用方言，別地方的人讀了往往不容易明瞭。

(3) 注意符號和分段 符號和分段，都是輔助文章使牠底意義更比較明確的。符號錯誤，就易使文章的真意不明，或引起誤解；同一句話，因符號不同，意義就不相同。例如：

(一)『大軍官正擦額上的汗呢！聽見了這句話，遂高聲喊道：「全勝！」這句裏「全勝」本是大軍官得意的口吻，所以用嘆號「！」表出；若用問號，便是表示那大軍官還懷疑別一軍官的報告，並且和「遂高聲喊道」幾個字所表示的情調不稱；若用住號「○」，情調自然也不合，而「全勝」二字所表示的不過是事實的直述，再無別的意味。

(二)『我愛他是很光明的。』和『我愛他是很光明的。』兩句意義全不同；第一句「是很光明的」五個字是指「我愛他」這件事，第二句是指「我」所以「愛他」的原因。

一篇文章雖有一個中心思想，但仔細分析起來，總是聯合幾個小的中心思想成功的。爲了使文章底頭緒清楚，應當把關於各個小的中心思想的文字作成一段；換句話說，就是一個小的中心思想應當作一段，而一段中也只應當有一個小的中心思想。文章底內容若十分複雜，一段裏面還可分成幾小段。分段底標準或依空間底位置，或依時間底順序，或依事理自然的秩序，全看文章

底內容怎樣；至於每段底長短，這是全無關係的。

(4)用字上的注意 為使文章明確和翻譯外國文便利，關於第三身代名詞，這幾年常有人主張將「他」字依性別化分，但還沒有一定主張；我喜歡單數在男性用「他」，在女性用「她」，在通性用「牠」，多數則用「他們」「她們」，「牠們」；「的」字也化分成三個：(A)「的」用作代名詞，和形容詞底語尾；(B)「底」用作後置介詞，表示「所屬」；(C)「地」用作副詞底語尾。「那」字原有「詢問」和「指示」兩種任務；現在也有人主張分成兩個，「詢問」用「哪」，讀上聲；「指示」用「那」，讀去聲。這些分別，於文底明確很有關係，雖未全國通用，但在個人無論採用與否却須一致，否則誤解就容易發生。

## 第二章 記事文

### 第一節 記事文底意義

將人和物底狀態，性質，效用等，依照作者所目見，耳聞或想像的情形記述

的文字，稱爲記事文。

例如：

……這一枝梅花只有二尺來高，旁有一枝，縱橫而出，約有二三尺長；其間小枝分歧，或如蟠螭，或如僵蚓，或孤削如筆，或密聚如林；真乃「花吐胭脂，香欺蘭蕙」——紅樓夢，第五十回。  
案上設着大鼎，左邊紫檀架上放着一個大官窯的大盤，盤內盛着數十個嬌黃玲瓏大佛手；右邊洋漆架上懸着一個白玉比目磬，旁邊掛着小槌。——紅樓夢，第四十回。

(狀態)

可以敵得過代洛西的人，一個都沒有；他甚麼都好，無論算術，作文，圖畫，總是他第一；他一學即會，有着驚人的記憶力，凡事不費甚麼力氣，學問在他，好像遊戲一般。——愛的教育，級長。  
如今長了七八歲，雖然淘氣異常，但聰明乖覺，百個不及他一個！——紅樓夢，第二回。

(性質)

那個軟煙羅只有四樣顏色，一樣雨過天青，一樣秋香色，一樣松綠色的一樣就是銀紅的。若是做了帳子，糊了窗屨，遠遠的看着，就似煙霧一樣。——紅樓夢，第四十回。

這就是鮫綃絲所織。暑熱天氣，張在堂屋裏頭，蒼蠅蚊子，一個不能進來，又輕又亮。

——紅樓夢，第九十二回。

(效用)

上面所舉的例，都是記事文。所謂人和物底狀態，性質，效用等，都是靜的，空閒的。這個標準，全是就作者底旨趣說，所以有時被記出的雖是動狀，仍是記事文，例如：

隄上雖有微風，河裏却毫沒有波紋，水面像鏡子一般，映出澄清的天空的影。

——少年的悲哀。

那時候白霧越發降得重，離開房子不過十步路，便看不見那邊的窗，祇看見一團黑影，裏面射出來一條紅燈光。河上又發出種奇怪的鼾息聲，冰塊爆裂聲。一隻鶲在院子裏濃霧中間喔喔的叫着，引起別的鶲也鳴叫起來了，以近及遠，慢慢兒一村間祇聽見一片鶲鳴聲音。可是四園除去河流以外，所有都寂靜。——復活，第十七章。

## 第一節 作記事文底第一步

記事文以記述經驗爲目的，未曾經驗的事物，當然無從記述。就是有時是根據作者底想象，而所記述的是假設的情形，但想象也不是憑空妄造，須有相當的經驗作根據。因爲這樣，要作記事文，先須經驗事物，或目見，或耳聞，或參攷。

書籍；從各方面收集材料，更將所得材料按適當的次序排列起來。在初學的人，沒有腹案的功夫的，並須將各材料一一地用短文記出。例如要作『西湖』底記事文，先就經驗所得，摘出種種的材料。

先查地理書，假定得下面的材料：

(一) 西湖在杭州城西，又名西湖。

(二) 西湖是東南的名勝。

再把自己在遊西湖的時候的經驗，列舉出來，假定如下：

(三) 從上海坐滬杭車到杭州城站，步行三四里就到。

(四) 我到車站的時候，原想坐人力車，後來聽說到那裏很近，就步行了。

(五) 湖直徑約十餘里，游船往來如織。

(六) 舟人說，原有兩塔，南面的是雷峯塔，北面的是保俶塔。

(七) 水很清，可望見游魚。

(八) 湖濱旅館很多，我在某旅館住了幾天。

(九) 別莊，祠堂相望，風景幽美。

(十一)一面濱市三面皆山

(十二)山峯連續，最高者是北高峯。

(十三)春夏遊人最多，外國人來遊的也不少。

(十四)坐小舟行湖中，如入畫圖。

(十五)有蘇白二堤，蜿蜒湖中。

(十六)有林和靖墓，蘇小小墓，岳墳等古蹟。

(十七)山的有名的是北高峯，葛嶺，孤山，南屏山等。

(十八)寺觀林立，鐘聲時到遊人底耳際。

(十九)某別莊正在那裏開工建築。

(二十)四圍多垂柳，遠望如綠烟。

(二十一)有人在那裏釣魚。

(二十二)山上多樹，水底有草。

這樣一個個地排列起來（愈多愈好），然後再對於材料行一種精密的

取捨整理。

〔注意〕這種程序，可應用於一切文體，不但記事文如此。

### 第三節 材料底取捨和整理

從經驗事物雖將各項關於事物（題目）的材料收集起來；但這些材料，對於題目並不全然適切。如果將不適切於題目的材料夾雜進去，文章就有不切適的毛病。選擇材料底標準：一是適切題目，二是注重特色。例如以『西湖』爲題的記事文，前節所列的材料中，如（三）（四）（十八）和（八）底後半部，（六）底前半部，都是『遊西湖記』底材料，所以不適切題目，應該捨去。（二十）（二十一）兩項不是西湖底特色，也應捨去。

材料取捨完了，其次便是整理。凡是同類的材料，務必集合在一處，將冗繁支離的刪去。例如前節（五）底後半部和（十二）可併，因爲都是記述遊人底情況的。（十二）和（十六）也可併，因爲都是記述山的。

既將材料取捨，整理好了，聯綴起來，就成文章。現在將前節所舉的材料，依上面取捨整理的結果綴成短文如左：

西湖又名西子湖，在杭州城西，（二）是東南底名勝。（三）湖徑廣約十幾里。（五）一面濱市三面皆山；山峯連續，最高的是北高峯，（十二）此外有名的有葛嶺、孤山、南屏山等。（十六）原有雷峰和保俶兩塔對峙，現只保俶塔巍然矗於北面。（六）蘇白二隄，蜿蜒湖中。（十四）湖畔有林和靖墓，蘇小小墓，岳墳等古蹟。（十五）別莊，祠堂相望。（九）寺觀林立，鐘聲時到遊人耳際。（十七）湖水清淺，可望見遊魚。（七）四圍多垂柳，遠望如綠烟。（十九）坐小船行湖中，好像入畫圖。（十三）春夏間游人最多，游船往來如織，外國人慕名來游的也不少。（十二）

### 練習：

試自集材料做下列各題：

（1）我們底學校

（2）我底故鄉

### 第四節 記事文底順序

記事文底順序大概有兩種，一是以觀察底順序爲標準，一是以事物本身底關係爲標準。簡單的記事文，如前節所舉的例，通常用第一種。但要記複雜的